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9號

原告 裕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萬8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36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4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玥彤